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號

反訴原告 荃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逢時

反訴被告 熊阪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達進

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崔瀨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（本訴）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工程款，然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而其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4,7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十一庭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張裕昌